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0
八、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3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3
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14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4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4
四、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履约的风险.....	15
五、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	15
六、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提前还款的风险.....	15
七、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风险.....	16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1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天首发展、出售方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标的公司	指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首发展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
天首资本	指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慧伟业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天池铝业	指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天成矿业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天池矿业	指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天首	指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洲印染	指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民族商场	指	内蒙古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民族实业	指	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科技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禾投资	指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金房测绘	指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晓一股份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久泰	指	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天首发展和五洲印染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首发展和五洲印染签订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11065号）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移至购买方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08]第 1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润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四海氨纶的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实现业务进一步转型，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0,323.36 万元，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 34,432.84 万元增值 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02.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8-3-31)	资产净额 (2018-3-3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2.26%四海氨纶股权 (a)	24,209.47	7,663.08	10,704.51
项目	资产总额 (2017-12-31)	资产净额 (2017-12-3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天首发展 (b)	191,248.71	76,863.75	4,077.93
比例 (c=a/b)	12.66%	9.97%	262.50%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标的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 22.26%的乘积计算；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与 22.26%的乘积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贸易以及有色金属采选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参股企业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191,248.71	193,847.12

净资产（万元）	76,863.75	79,462.16
资产负债率	59.81%	59.01%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77.93	4,077.93
净利润（万元）	-2,152.78	-1,816.99
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565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5日，五洲印染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收购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3、2018年9月25日，四海氨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转让给五洲印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关于解除司法查封的承诺	<p>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针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司法冻结情形，本公司承诺：</p> <p>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筹措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p> <p>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其他担保方式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 股权的查封。</p>
五洲印染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五洲印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五洲印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洲印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减持计划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披露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质量，推动上市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积极推动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确认自上市公司披露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事项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不排除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引起的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尽可能地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二级市场股票进而涉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后续因方案调整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从而导致交易标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四、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履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洲印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1、自天首发展解除转让标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 即 5,601.00 万元。2、自天首发展收到五洲印染首期 50% 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 即 5,601.00 万元。

尽管五洲印染履约能力较强，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和冻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四) 交易标的存在的司法冻结情况”。

上述股权查封及冻结造成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虽然公司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如偿还款项、置换担保物等妥善解决，确保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但如继续产生类似的司法查封或者公司在解除查封的过程中遇到障碍，则面临标的资产权属受限及标的资产无法交割过户的风险，进而导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六、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提前还款的风险

四海氨纶尚未依据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能否取得该等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未来部分金融债权人不同意本次交易，有可能主张四海氨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提前还款；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提前还款义务的主体为四海氨纶，与天首发展无关；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首发展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份，四海氨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提前还款义务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四海氨纶最终未能取得

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交割，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

七、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风险

天首发展 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7032 号），前述《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天首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87,463,602.09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27,840.6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近年来由于受产品市场行情低迷、产业创新不足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的影响，我国纺织业举步维艰，公司纺织品业务的发展也困难重重，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分别为3,391.42万元、2,982.93万元和4,077.9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012.10万元、-4,632.58万元和-2,101.96万元。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心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

公司参股22.26%股权的四海氨纶受行业持续低迷影响，业务持续亏损，2016年、2017年四海氨纶净利润分别为-9,027.91万元和-1,344.19万元。四海氨纶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无法单独决定其经营策略，且四海氨纶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比重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资源，却未产生预期效益。为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进一步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出售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四海氨纶22.26%股权占用公司较多资源，且对公司扭亏为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无益，不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决定出售四海氨纶22.26%股权，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5日，五洲印染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收购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5日，四海氨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转让给五洲印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五洲印染。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

（四）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洲印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1、自天首发展解除转让标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2、自天首发展收到五洲印染首期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双方配

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 5,601.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8-3-31)	资产净额 (2018-3-3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2.26% 四海氨纶股权 (a)	24,209.47	7,663.08	10,704.51
项目	资产总额 (2017-12-31)	资产净额 (2017-12-3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天首发展 (b)	191,248.71	76,863.75	4,077.93
比例 (c=a/b)	12.66%	9.97%	262.50%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标的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 22.26% 的乘积计算；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与 22.26% 的乘积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无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贸易以及有色金属采选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参股企业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